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且本案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隨同；再本案決標樣槍試射，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顯有疏失。

(一)查警政署 93 年 3 月 2 日警署後字第 0930029414 號所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作業程序」附件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採購開標、驗收需求單位參與人員權責區分表」明定財物（勞務）採購金額 2,000 萬以上，主持（驗）人為業務副署長、需求單位參與人員為單位主管（率業務科長及業務承辦人），以上權責規定甚明。

(二)警政署辦理 94 年度衝鋒槍採購案件研訂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過程中，多次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員警代表開會，歷經 4 次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後，始簽奉署長核定辦理，該署 94 年 3 月 22 日簽擬成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警政署後勤組依當時政府採購法令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作業，先由後勤組裝備科確定規格及相關評選事宜後，再由該組採購科辦理該標案採購事宜，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委託中央

信託局（現由臺灣銀行承辦）主導後續公告、開標、決標作業。

- (三)有關本案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投標廠商須提供樣槍 1 枝（含試射用子彈 2,000 粒暨附屬配備），供樣槍試射工作小組實施測試。廠商應於本案上網公告招標後 6 個月內辦理進口樣槍，送警察機械修理廠保管，並向警政署取據，資格審查時應附該樣槍保管收據，經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應檢陳之文件、樣槍進口證明文件及保管收據均符合者，始得參加後續階段之試射及評選。上述資料不符者，不列入合格標。
- (四)惟查依據警政署政風室之查復說明，本案經士林地檢署於 98 年 1 月 5 日函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調閱該署辦理 94 年度 449 支衝鋒槍標案全卷及 94 年間相關廠商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資料，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指揮該署政風室人員分別至後勤組調閱本案採購原卷及警察機械修理廠調閱本件衝鋒槍標案所有樣槍、樣彈入、出庫資料，經比對結果，發現得標廠商三京公司所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資料並無該 2,000 發樣彈進口資料，且樣彈批號 FC 9MM LUGER 來源地係美國，核與其原申請進口國義大利及泰國不符。
- (五)又警政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所主持開標審查三京公司投標文件時，在無樣彈進口報單情況下，該署出席人員警政委員劉○、後勤組長王○發、裝備科長歐○標、代理採購科長林○裕、承辦人陳○新及吳○川等員竟均未查覺有異，分別於開標紀錄及同年 12 月 28 日決標紀錄上簽署確認，渠等對投標文件審查，核有明顯疏失。
- (六)嗣經本院約詢陳○新到院說明本案審標情形時陳

稱：本案進口報單三京公司英文名稱與緯駿公司有異，致使審標陷入錯誤云云，惟當詢及何以不找人翻譯時，卻避而不答；另針對審標案卷3張英文投標文件內容可否翻譯成中文乙節，詢據陳員表示很困難，承認英文程度不好，不懂內文且未詳加查證，當時審標不認真確有疏失，所以才會有今日之事等語。

(七)對此該署後勤組前組長王○發則陳稱：「裝備科及採購科長帶同承辦人，由我組長帶隊參加開標，本案應是當時承辦人初審疏忽，其他人沒有看文件。關於開標過程相關文件審核，初審係由承辦人審查，審完主持人會問有無意見，投標文件形式上核對，渠有的會看，有的委由承辦人，沒有全部看」等語。

(八)據上，本案警政署雖有多人參與開標審查，惟於審標過程不確實，承辦人自承於資格審查看不懂英文投標文件，卻未及時反映，逕予通過，自屬難辭其咎；且衡該署參與開標人員，對投標文件審查流於形式，洵有疏失。

二、警政署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本案三京公司何以未進口樣彈乙節，詢據該署後勤組張○仰組長表示：「因需有本署最終使用證明才能進口，我們不知道三京公司子彈沒有進來，二位承辦人員把進口報單弄錯，誤以為緯駿公司之子彈為三京公司之子彈，確有疏誤。」基此，警政署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之申請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三、警政署對於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 (一)按「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經稽催仍未辦理者，應簽請長官處理」、「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檔案應歸檔情形」、「文書流程管理乃機關所屬人員共同職責…」、「各機關應針對本機關特性，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各機關對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機關應研訂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計畫，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檔案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4點前段、第9點第1項、第11點、文書處理手冊「玖、文書流程管理」第79點、第80點、第85點及第87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案依據警政署之說明，該署目前公文製作流程，採購案有關招標文件簽辦、審核至決標驗收全程公文資料，均應以案管制，即承辦人應在該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內製作公文，並將公文相關簽稿作連結後一併歸檔，惟查該署前警務正吳○川，未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竟將部分採購文件自行保管，且未與相關案件連結合併歸檔，已有未洽。
- (三)次查該署檔案管理單位，於吳員任內對其自行保管文書，除未按規定辦理稽催歸檔之外，於其調職時亦未對其掌管之文書，檢查有無尚未歸檔之情形，顯有疏漏。

(四)又查有關本案採購決標試射光碟、94年12月23日廠商申請提領樣彈公文及承辦人陳○新所陳核樣彈提領電話紀錄，洵屬重要資料，惟經檢方及本院調卷發現，竟均已遺失，該署對於檔案之管理，顯有違失。

四、警政署對於經辦採購人員之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落實辦理，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1、機關首長。2、主管人員。3、經管人員。」、「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10日內，將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10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1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前段、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警政署後勤組採購科承辦人員陳○新於96年4月18日調任該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科及裝備科

承辦人員吳○川於 97 年 4 月 22 日調任保一總隊，詢據陳員表示均依規定辦理業務交接，並由該組採購科依規定繕具交接清冊，除原承辦人陳員逐一核章外，各接辦業務人員亦同時簽章，並經科長核章監交；吳員則陳稱於警政署任職，並非經辦採購業務，故無辦採購業務交接等語，且詢據吳員坦稱本案扣押之創簽公文原本，因後續無人接其職務，故交接確有缺失云云。上情嗣經本院約詢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之後，該署始參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卸新任人員業務移交注意事項」，顯見該署之前未依首揭相關法律規定落實辦理，核有違失。

五、警政署對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亦未派員全程隨同，致生弊端，核有疏失。

(一)據警政署說明，本案樣槍、樣彈係廠商為參與投標用所進口供試射評選之槍彈，貨主及所有權均為廠商，進口及報關費用亦為廠商支付，且如廠商未得標，該批槍彈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辦理退運。廠商將內政部核發貨品進口同意書及個案委託書委由報關行辦理報關，另報關送件後，則由海關依其職權審核（含查驗），嗣經審核無誤後再行放行，相關報關程序該署並無參與。報關行將槍彈提領出管制區（倉儲中心）外，交予廠商會同該署將槍彈押運至警察機械修理廠入庫後，出據交由廠商收執。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輸或持有。故投標樣槍、樣彈查驗通關，離開管制區（倉儲中心）外，廠商必須會同該署將管制物品押運至指定地存放，否則即違法。

(二)又有關樣槍、樣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放行，乃至會同押運到警察機械修理廠過程，該署有何相關法令或曾否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據警政署查復略以：該署 94 年度辦理委購 449 支衝鋒槍案，因本案樣彈為廠商參與投標用所進口供試射評選之子彈，該署是時因係第一次規劃，並無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惟該署為期周延審慎，分別於 98 年 8 月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於同年 9 月 1 日邀請關稅總局派員至該署參與協調會，日後該署相關標案進口之管制物品放行通關時，請海關務必知會該署等語。

(三)查警政署於本案辦理械彈裝備採購，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亦未派員全程隨同，致衍生本案業者涉嫌圍標及買賣子彈弊端，核有疏失，一旦槍彈不慎流出，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宜與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通盤檢討規劃並積極協處，俾防患於未然。

六、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管理涉有嚴重缺失。

(一)查本案決標樣槍試射，依招標文件所載應射擊 450 發（按 15 人每人射擊 30 發），惟實際試射 1100 發，經本院向警政署調卷檢視 61 張靶紙發現只有 905 個彈孔，且未書明射擊日期，靶紙相關計分欄位均空白，該署對試射彈藥未依規定管制，核有疏失；且查該試射彈藥併同彈殼未經清點及覈實登錄即入庫，封條仍登載為 2000 發，亦有未合。

(二)次查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辦階段查無試射光碟，對此詢據該署業務承辦人吳○川陳稱實際射擊 1 千多發，係為了溫槍及調整之關係，試射完畢則將賸餘

子彈帶回警修廠清點及封存，因係將彈殼及餘彈併予封存，故仍登載 2000 發，本案試射有要求保一總隊錄影存證，因事隔多年找不到光碟，惟靶紙尚存等語。

- (三)又查關於本案決標試射情形記錄文件，詢據該署前後勤組長王○發陳稱有看過，惟提存子彈細節，渠則坦承未注意；另針對決標試射人數及射擊發數問題，列席之代理採購科長林○裕則陳稱：「15 人射擊，每人 30 發，射擊 450 發。」惟當詢及何以射擊 1100 發時，林員卻答稱：「可能是熱槍關係，不是很清楚。」
- (四)綜上，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管理涉有嚴重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且本案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隨同；再本案決標樣槍試射，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均有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械彈採購品質暨其風紀之維護，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